

枣庄市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优化政务服务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依托区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和本部门工作实际，确定对外公开的内容范围，各项公开信息经过认真、严格的筛选和审查，及时对外发布，确保公开内容具有高质量和针对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2 年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80 余条，并向大众日报、中国信息报等媒体投稿，加强统计宣传。

（五）监督保障。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排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专人负责。明确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形成了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年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各科室（单位）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教育和监督检查，确保我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对本部门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通过社会 and 群众的反馈，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统计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对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 区统计局全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主办提案。

4.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区统计局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区统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3年1月15日